

勞動部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(預估 108 年 7 月 16 日出缺)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 樓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郵務處理、協助公文交換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勞動部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—公布欄，下載勞動部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，檢附下列(一)～(四)證件，於 108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郵寄「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 樓 勞動部秘書處管理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加註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 - (一) 填寫甄選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 - (四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七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列為候補人員，期間 6 個月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八、薪資待遇：

月薪新臺幣 25,365～34,375 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